

# 静安区法院探索“四位一体”场景化运用 积极助推在线诉讼应用

## 一、背景缘由

在线诉讼是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应用的一项深度应用，从传统庭审“面对面”到网络庭审的“屏对屏”，在线诉讼以其便利、高效、突破空间阻碍的特点，为诉讼活动的进行提供了新的解决方案。经由疫情防控期间的广泛使用，迅速为公众熟悉和关注。静安区法院结合在线诉讼与纠纷化解的类型化场景，挖掘在线诉讼的四类场景，依托“四位一体”的场景化运用，通过依托跨国视频认证，助力域外证据审查；依托“云间”在线调解，助力企业复工复产；依托债权人线上会议，助力破产企业重生；依托多元解纷平台，助力司法确认程序，依托“四位一体”的场景化运用，取得较好成效。

## 二、基本做法

（一）探索一种模式：依托跨国视频认证，助力域外证据审查。在涉外诉讼的场景中，域外证据审查问题一直是困扰审判实践的难点问题。域外证据的公证认证需要较高诉讼成本，而除书证之外的其他证据形式即便通过公证认证方式也难以展示。如涉外诉讼中较为普遍的买卖合同纠纷，当货物在境外发生质量争议时，质量问题往往难以查明。在此类涉外案件的诉讼场景中，跨国视频认证在实时展现域外标的物的状态、固定证据形态方面具有高效便捷的优势，化解事实查明的僵局，极大降低诉讼成本，有效回应了涉外纠纷需要的高效便捷低成本解决机制的司法需求。

2019年，该院在审理一起涉“一带一路”买卖合同纠纷中，买方对卖方供应的矿山设备质量产生争议，因大型设备远在非洲莫桑比克并仍在生产作业中，公证认证产品的运行状态所需时间较长，而直接启动质量鉴定也存在无法运回境内鉴定以及在当地难以启动

的的困境。该院探索“跨国视频认证”方式,远程连线非洲莫桑比克的生产现场,将设备的运行状态实时在法庭展示,原告在当地的专业技术人员还将运行良好的机器与发生故障的机器进行比对演示,直观展示了案涉货物的质量问题;通过在线举证、质证和认证,对于质量问题是否存在进行初步查明,有效破解域外证据审查的难题。

(二)建立一项机制:依托“云间”在线调解,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在事实争议较小的诉讼场景中,在线调解具有其便捷、高效的优势,特别是在疫情防控期间更是具有线下庭审无可比拟的优势。该院结合前期在线典型案例的审理,梳理出《在线诉讼流程》,流程包括庭前准备、开庭宣告、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四大环节,根据在线诉讼的现实情况,每个环节都充分考虑了可能存在的问题及应对策略,并逐步完善,该在线审理机制在院内迅速推广。

2020年初,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该院受理某服饰企业买卖合同纠纷系列案,被告为知名服饰品牌公司,因疫情管控致商铺歇业,原告因被告拖欠付款而起诉。审理中,原告急需资金复工申请财产保全,被告则因账户冻结导致工资发放、店铺复业陷入停滞,双方有调解意愿,但原告代理人因居家隔离无法到庭。该院通过回应双方当事人尽快开庭的诉求,加快审理节奏,前移庭审日期,依托“云间”在线诉讼平台进行线上调解。调解中,在双方核对账目阶段,各方同时在线“面对面”对账;而在双方均不愿率先给出调解方案时,运用可以一方暂时离线进行“异步”单方协商的方式,于当日促成被告先期支付部分款项换取原告全额解保并减免违约金,并达成分期付款调解方案。从立案、审理到办结,全流程仅为1个月。结案后,被告账户解封,双方均快速复工复产。该买卖合同纠纷系列案,作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司法服务保障的成功案例,入选全国法院首批疫情防控期间服务保障复工复产的十大典型案例。

(三)拓展一项实践:依托债权人线上会议,助力破产企业重生。

在传统诉讼场景之外，破产案件审理中，由于债权人众多，召集债权人会议，并进行表决，需要耗费较大的时间成本。该院发挥在线诉讼在破产案件审理中的优势，充分尊重企业家的商业判断和各方权利处分，通过为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提供集体谈判和协商的平台，集中清理债权债务、确保全体债权人公平受偿。在2020年某“执转破”案件审理中，该院充分利用“执转破”工作机制，并未直接破产清算，而是适时转化为破产和解程序，保护具有挽救价值的破产企业。同时，借助在线债权人会议系统，使分布于辽宁、山东、江浙沪等地的债权人通过人脸识别系统参加会议，在线听取管理人汇报、查阅会议资料、发表参会意见、进行投票表决并一致通过和解方案，以破产和解程序整体化解企业债务危机，及时兑现了债权人利益，避免企业因遭受疫情不利影响而被迫清出市场，为此类企业的挽救提供了可复制的样本。

**（四）搭建一个平台：依托多元解纷平台，助力司法确认程序。**当前，多元解纷强调要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在线诉讼在多元纠纷化解的诉讼场景中也不断发挥出优势。该院依托上海高院与市司法局合作推出的线上“一站式”多元解纷平台，对于具有调解基础的案件，委托人民调解委员会等组织进行调解，发挥非诉调解的优势，起到高效实质解决争议的效果。在某广告公司因欠付供应商服务费被起诉一案中，远在深圳的原告通过线上“一站式”多元解纷平台，申请委托调解，法院向司法局发出工单后，企业注册地所在的南京西路街道调解委员会随即介入纠纷化解，调委会在疫情期间通过微信“云调解”等形式，仅18天即达成调解协议，并通过该院以民事裁定书形式确认了协议的强制执行效力。之后，经法院及时回访跟踪被告的付款情况，被告已全面履行付款义务，取得了较好效果。

### **三、主要成效**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疫情期间，以在线诉讼为主要内容的互联网司法大显身手，实现“审判执行不停摆、公平正义不止步”。在线诉讼的应用场景也日益丰富，本文是对在线诉讼场景化运用的小试牛刀，而目前网上跨域立案、在线举证质证、庭审语音识别、电子卷宗应用、文书电子送达等、类案识别推送、裁判偏差提示技术日益成熟，司法便民利民、审判公正高效成效明显。2020年静安区法院适用在线庭审1650次，建成在线庭审法庭9个，网上立案20741件，确保疫情期间审判执行工作不间断、不停顿。以2020年1月至2021年5月，审结在线诉讼案件数量2006件。该院总结的《静安区法院探索“四位一体”场景化运用，积极助推在线诉讼应用》一文，作为司法改革案例，刊登上海法院司法改革专刊，于2021年5月受到最高人民法院肯定。

#### **四、推广价值**

数字科技的飞速发展，客观上要求数字法治必须同步跟进，为数字经济发展和网络空间治理提供司法保障。伴随着互联网的广泛运用，为了回应发展需求，便利群众诉讼，在线诉讼应运而生。各地涌现出大量的互联网司法的生动实践和有益经验。

在诉讼新常态之下，在现有改革试点的基础之上，静安区法院结合在纠纷化解的类型，积极拓宽信息技术在司法程序中的应用场景、挖掘在线诉讼和案件场景的关联性，匹配在线诉讼场景。依托“四位一体”的场景化运用的方式，激活在线诉讼在司法实践维度的潜能，对于示范如何运用好在线诉讼这一数字化、法治化工具，具有参照意义。